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2-0056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2-005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22年预算250万元，2023年、2024年以当年正式批复预算数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4）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A室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需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箱报名：

需将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且填写附件中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发至 hyhaqd@163.com，并扫描附件招标文件中二维码填写报名。

售价：0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9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3号楼C座202B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236号

联系方式：姜利 闫斌 0532-83931273 0532-83931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C 座 202A 室

联系方式：安娜娜 0532-85761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娜娜

电 话：0532-85761207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 250 万元，2023 年、2024 年以当年正式批复预算数为准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2022 年预算 250 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招标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地址：青岛市延安三路 236 号 项目联系人：姜利 闫斌 项目联系电话：0532-83931273 0532-839312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C 座 202A 室 联系人：安娜娜 电话：0532-85761207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部分）_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必须加印“样品”字样，必须单独封装后，再与投标文件的正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履行合同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 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节能评审因素。 2、节能评审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列入节能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最高加4分。加分计算方法是：“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 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 _% ☒ 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环保评审因素。 2、环保评审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最高加4分。加分计算方法是：“环境标志产品” 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 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10_%，微型企业扣除_10_%。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_10_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地 点	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3 号楼 C 座 202B 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3 号楼 C 座 202B 室。
17	投标报价的范 围	含税全包
1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_壹_份 副本_伍_份

		电子文件_壹__份(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Word，提供 U 盘)
--	--	---------------------------------------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4	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_____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提供服务的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三年。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方下达每批《普通发票印制计划通知》后，乙方组织印制；在乙方将每批印制计划数量的全部货物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使用单位确认的入库验收单及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付款申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本项目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实际印制数量在年度预算总额内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原料、人工成本等物价上涨因素，在服务期内单价不得变更。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八折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收取。 收款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燕儿岛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7101983910051008869
29	其他规定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分项价格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8)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要求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介绍材料、服务措施及质量措施（格式自拟），至少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人员安排计划
- ②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情况
- ③负责人业绩与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组织实施方案
- ⑤工作标准与要求
- ⑥工作进度保证
- ⑦优质服务承诺

（6）投标人内部建制和管理状况；

（7）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8）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9）其他资料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10）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以上所有项开标时必须提供，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7.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共一包，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2、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iv$ （投标报价） $\times 10$ 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业绩 (5 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每份得1分，最高5分。 开标时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同一招标人不同年限的合同，为一份合同业绩计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

	企业认证 (9 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的得1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GB/T24001）的得1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的得1分； 4、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商业票据)的得1分； 5、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类）》得2分； 6. 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得2分，甲级得3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书及文件原件，不提供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服务保障 (10 分)	厂区、生产车间、原材料和成品票据专用仓库具有24小时防盗报警监控系统的得3分（提供投标人厂区、生产车间、原材料和成品票据专用仓库防盗报警监控系统采购安装合同复印件）； 具有独立的票据生产车间、原材料和成品票据专用仓库的得3分（提供投标人独立的票据生产车间、原材料和成品票据专用仓库的房室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自有卫星定位全封闭厢式运输车辆且车辆配备实时录像设备的，每辆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证明、如车辆需要租赁的，请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证明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9分)	基础分为5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9分)	根据各投标人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组织领导、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标准、响应时间等，分四个评价等级打分： A、对项目的整体组织全面、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标准全面且适用本项目且描述详实，响应迅速，得9-7分； B、对项目有组织全面、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标准清晰，且描述完整的，响应迅速，得7-4分； C、服务方案不清晰，对项目有组织全面、服务流程、工作方法、服务标准描述简略，得4-1分； D、不具体或无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 (9分)	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等，分四个评价等级打分： A、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专业资质符合招标人需求，相关培训、考核管理制度管理完善，切实可行等，得9-7分； B、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专业资质符合招标人需求，相关培训、考核制度管理较为完善，可行性一般等，得7-4分； C、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专业资质未能达到招标人需求，相关培训、考核制度管理较为一般，可行性差等，得4-1分， D、无对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等表述完善、实施人员执业资格证书、从业经验、培训情况、考核机制，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紧急印刷业务预案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状况的紧急印刷业务预案及解决方案，分四个评价等级打分： A、投标人针对突发状况的紧急印刷业务预案及解决方案描述详实的，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3分； B、投标人针对突发状况的紧急印刷业务预案及解决方案尚可且描述清楚的，大众性方案、具有可行性，得3-2分； C、投标人针对突发状况的紧急印刷业务预案及解决方案描述简略的，可执行性弱，得2-1分； D、投标人无针对突发状况的紧急印刷业务预案及解决方案，得0分。

	投标人承诺： 1、紧急情况下，在2小时内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得2分。 2、发生发票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对需更换的发票，并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及时处理，得2分。
样品 (10 分)	1、产品外观、图案、文字、颜色直观：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任一项未响应得 0 分。 2、规格、尺寸：符合招标要求得 2 分；规格、尺寸：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0 分。 3、防伪特征：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不符合招标要求得 0 分。 4、样品正面印刷文字、图章清晰、墨色深浅一致，印刷面清洁，没有油污、脏点、纸屑得 1 分；不符合上述要求得 0 分。 5、无碳复写纸纸张：符合GB/T16797—2017（优等品）国家标准得2分；符合GB/T16797—2017（合格品）国家标准得1分；不符合招标要求得0 分。 6、胶版纸纸张：符合GB/T30130—2013（一等品）国家标准得2分；符合GB/T30130—2013（合格品）国家标准得1分；不符合招标要求得0 分。 7、油墨：符合GB/T17001.1-2011国家标准要求得 1 分；不符合招标要求得0 分。
生产与储藏能力 (15 分)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是否具备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生产能力等，进行横向综合打分： 投标人所有生产设备明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生产设备照片及设备核心参数证明材料、购置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及购置合同（原件）等齐全，且投标人提供生产车间、库房平面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生产车间及库房照片、以及投标人生产场所、库房房产证原件（自有），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租赁方房产证复印件。自有产权的所有人或租赁产权的房屋承租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服务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分四个评价等级打分： A、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描述详实的，保密措施严密，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及时等，得5-4分； B、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尚可且描述清楚的，保密措施合理，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及时等，得4-2分； C、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描述简略的，保密措施基本满足，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一般等，得2-1分。 D、未提供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	------------------------	---

3 备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依据评标办法酌情给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4) 技术部分评审中投标单位须根据打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有效业绩的判定及计算方法：

常规合同或框架合同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名称、合同当事人名称、标的、金额或数量、签字盖章和签订日期等信息；订单是指依据框架合同签订的订货单或结算单据，订单关键页须能体现框架合同名称（或框架合同编号）订单标的物名称、订单金额、订单签订日期等信息；

业绩时间，以常规合同、框架合同的签订日期为依据；

业绩数量，按常规合同和框架合同的数量计算。

4、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确定中标人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标相同的，按企业业绩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标、企业业绩得分都相同的抽签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招标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人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招标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期限及地点

5.1 服务期限:

5.2 服务期限:

6. 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8. 合同期限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招标人名称)

乙方：(中标人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2 “乙方”是指中标投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招标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招标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招标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

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

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 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
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5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3	服务期	
4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装 调试费	安 装 费		
	运输费						调 试 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 计		
	…		售后 服务费	培 训 费					
	小 计			技 术 服 务 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 计		小 计						

说明：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年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2022 年预算 250 万元，2023 年、2024 年以当年正式批复预算数为准。

采购需求：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服务。

发票印制数量：发票印制数量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可能会有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评估印制数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的业务量。

印制费用结算：中标供应商每年的具体印制数量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实际下达的印制计划数量为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二）样品要求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须按招标文件中发票的印制要求，设计并提供防伪技术说明，提供防伪措施样本及方案。

投标人应按普通发票技术要求制作投标样品，送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质检机构检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检测报告可不包含对纸张、油墨的检测）。同时，在截标时间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样品一套至截标地点，中标人样品不退，未中标人样品须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日内取回。

1.1 投标样品数量及种类：卷式10卷，青岛通用机打发票（出租车），每卷100份；本式10本，青岛通用定额发票（拾元），每本50份；平推式100份，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连续50份、医院门诊收费发票（并列三联）连续50份。

1.2 所有样品不带防伪工艺。

二、技术要求

1. 纸张要求

1.1 发票用纸

1.1.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采用干式复写纸，第一联为发票联，45 克，印色为棕色；第二联为抵扣联，52 克，印色为绿色；第三联为报税联，52 克，印色为紫色；第四联为注册登记联，45 克，印色为蓝色；第五联为记账联，45 克，印色为红色；第六联为存根联，45 克，印色为黑色。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印色为黑色。

产品纸张技术指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6797—2017 国家标准的要求。

1.1.2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采用无碳复写纸，第一联为发票联，45 克，印色为棕色；第二联为转移登记联，52 克 CFB，印色为蓝色；第三联为出入库联，52 克 CFB，印色为紫色；第四联为记账联，52 克 CFB，印色为红色；第五联为存根联，47 克 CF，印色为黑色。

产品纸张技术指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6797—2017 国家标准的要求。

1.1.3 卷式通用机打发票（出租车发票），印色为棕色，采用 60g 胶版纸。

产品纸张技术指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30130—2013 国家标准的要求。

1.1.4 通用定额发票、旅客运输发票印色为黑色，采用 70 克胶版纸。

产品纸张技术指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30130—2013 国家标准的要求。

1.1.5 医院门诊收费发票（并列三联）印色为棕色，采用 60g 胶版纸。

产品纸张技术指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30130—2013 国家标准的要求。

1.1.6 医院住院收费发票（三联）采用无碳复写纸。第一联为存根联，印色为黑色，45 克 CB；第二联为发票联，印色为棕色 52 克（双显防伪中白纸），第三联为记账联，印色为蓝色，47 克 CF。

产品纸张技术指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6797—2017 国家标准的要求。

2. 发票字号

发票号码采用哥特字体。字高3.34mm，字宽1.86mm，字笔道0.34mm，字间距0.99mm，号码总长21.81mm。

3. 防伪工艺要求

防伪工艺均由青岛市税务局选择确定使用，由中标方承办，并确保在指定印制期内防伪工艺无专利使用权纠纷。招标人对防伪技术具有控制能力，不能由技术提供方垄断或掌握具体信息。合同期内如招标人的防伪措施发生改变，中标方应及时应用招标人确定的新防伪措施工艺。

3.1 发票监制章内边线使用大写汉语拼音微缩字母组成。

3.2 发票代码采用摩擦黑变红油墨印制。

3.3 发票监制章及发票号码使用红发橘红紫外荧光防伪油墨印制。

3.4 发票票面加印密码并覆盖（密码覆盖区不影响票面展示）。

4. 发票油墨

普通发票用油墨必须使用青岛市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指定防伪油墨。

4.1 发票监制章及发票号码使用红发橘红紫外荧光防伪油墨。

4.2 发票代码采用摩擦黑变红油墨印制。

5. 发票油墨标准

普通发票用油墨标准必须符合青岛市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指定油墨标准，印制发票的油墨必须满足发票在正常保存条件下不少于10年的保存期限。

5.1 红发橘红紫外荧光防伪油墨，用于套印发票监制章及发票号码。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17001.1-2011，外观红色，验钞器照射下发橘红荧光。

5.2 摩擦黑变红油墨，用于套印发票代码。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17001.1-2011，外观黑色，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

6. 质量要求

6.1 发票的外观应清洁，不应有脏点、糊版、压感、皱折、破洞、毛边、裂口、粘连、异常颜色等缺陷，不应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

6.2 表格、线条、文字要清晰，墨色均匀，图案内容正确、完整，无断线、断划、掉字、透印、重影等缺陷，折叠式发票各联次套合准确，误差不超过 $\pm 1\text{mm}$ 。

6.3 发票号码和代码的字迹应清晰完整、目视易辨，不可漏印、间断、重码和错码，规格应符合技术需求。

6.4 切边应整齐清洁，不允许有断边、裂口、缺角等。

6.5 各项防伪措施和规格尺寸符合普通发票技术需求。

6.6 中标供应商最终提交产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必须符合普通发票技术需求。交货时，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纸张和最终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

6.7 招标人有权派代表到印刷厂检查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也有权对出厂后的产品进行不定期抽检，对不合格产品按照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处罚，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印制企业承担。

7. 成品包装

7.1 装箱数量

7.1.1 本式：50 份/本 100 本/箱

7.1.2 卷式：出租车：100 份/卷 100 卷/箱

7.1.3 平推式：六联：500 份/箱

五联：800 份/箱

单联：4000 份/箱

并列三联： 5000 份/箱

并列两联：4000 份/箱

7.2 包装材质

7.2.1 纸制包装：

采用 80 克牛皮纸用于票据外包装，使用白色塑料捆扎绳双十字牢靠捆扎，内部票据使用透明塑料袋热封口封装，包装面带产品封签。

7.2.2 箱式包装：

包装箱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6543-2008 国家标准的技术需求，箱体牢固、无破损。

包装箱采用白色贴面瓦楞纸裱合成形，箱面带“三防”标识，使用透明塑料胶粘带封装，内部票据使用透明塑料袋热封口封装，箱面带产品封签。

8. 交货及运输要求

8.1 交货时间：印制企业在收到每批正常印制计划通知后 60 天内将货物送达(收到追加计划通知后 30 天内将货物送达) 青岛市税务局指定的地点。送货具体时间由印制企业与使用单位协商，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时间送货。

8.2 交货地点：送达后，必须填写《普通发票入库验收单》（一式四份，乙方二份、使用单位各留存一份，提交甲方一份），并经使用单位验收人签字、单位盖章，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

8.3 产品运输必须采用全封闭厢式专用货车运输和专业保卫（安）人员押运，保障产品运输安全，绝不允许出现产品丢失、被盗等情况。

8.4 不论采用何种方式运输，所有运保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5 配置两辆及以上全封闭票据专用运输车辆。

9. 厂房设备要求

9.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印前设备、印刷设备、检测设备的清单及证明材料（发票或合同）。

9.2 投标人（供应商）印制企业自有设备均须符合以下要求

9.2.1 印前设备要求：完善的设计、制版设备。

9.2.2 印刷设备要求

具备高速轮转印刷生产线不少于 2 条；折叠式配页机：不少于 2 台；卷式分切机：不少于 2 台；票据粉碎机：不少于 2 台，数码印刷识别监控设备（提供生产线的照片、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人保留现场勘察权力；

9.3 发票印制应在独立、封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生产车间具备专用空调等恒温、除湿设备；

9.4 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和成品票据专用库房，安装有全天候、全方位 24 小时不间断摄像、监控及录影设备；

9.5 投标人自有、无偿使用或租赁期三年以上的厂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10. 仓储要求

10.1 印制发票的专用物资要具有环境良好的保管仓库，有完全独立的物资、发票成品、半成品、废品废料专用库房，库房标准要达到采购人发票存放的要求。

10.2 发票及发票专用物资库房必须具备完善的防火、防潮、防盗设施、以及防鼠、防虫等措施。

10.3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库房房屋产权证明、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自有、无偿使用或租赁期三年以上的库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11. 物资供应要求

11.1 有健全的物资供应体系和严格的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各种防伪物资必须符合安全性和保密性的要求。

11.2 发票使用的防伪物资，其性能指标必须满足普通发票技术需求。

11.3 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所需纸张、油墨供应商供货保证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内容应包含供应商供货保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证、专业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4 中标厂商在与青岛市税务局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注明纸张、油墨等重要物资采购来源。今后纸张、油墨等重要物资采购来源的变更须经青岛市税务局同意。

12. 服务要求

一旦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制产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保证发票供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13. 安全要求

安全保障体系，指运用系统安全理论与方法，保障产品生产、存储、运输安全。投标人应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保障制度及方案。

三、票样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票日期: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车辆类型	合格证号	发动机号	价税合计	销货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增值稅稅率或征收率	不含稅价	小写	完稅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备注: 一车一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 票面尺寸: 241mm×177.8mm

2.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票日期: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车 牌 照 号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车价合计(大写)	经营、拍卖单位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二手车市场	开户银行、账号	备 注: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人	手写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五联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 票面尺寸: 241mm×177.8mm

3. 青岛通用定额发票



1. 本发票为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的纳税人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定额发票。
2. 发票真伪基本识别方法：
 - (1) 本发票的发票代码使用黑变红荧光油墨印刷，紫外光线下显红色；
 - (2) 本发票的发票监制章在紫外光线下呈光亮的橘红色荧光反映；
 - (3) 将本发票“发票监制章”置于十倍放大镜下，可以看到“发票监制章”内环细线中有“QINGDAO SHUIWU”微缩字母字样。
 - (4) 刮开本发票密码覆盖层后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网站（<http://qingdao.chinatax.gov.cn/>）查询真伪。
3. 消费者有权拒收已刮开密码覆盖层或密码覆盖层不能刮开的发票。
4. 对于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税务机关将给予举报人保密，并在查实后给予奖励。

青岛通用定额175*77mm

4. 青岛旅客运输发票（平推式）

青 岛 旅 客 运 输 发 票					副 票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乘车日期	发车时间	检票口	车牌号	座位号	到 站	车 次
车辆车型/等级/类别		上限票价	客票类型	执行票价	日 期	执行票价
限乘当日当次车有效，手开无效。					省市县码：	

- 说明：1. 青岛旅客运输发票（二联）
2. 票面尺寸：185mm×63.5mm

5. 青岛通用机打发票（出租车）

青
国
统
一
发
票
监
制
发
票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运管部门 12345
监督电话

手开无效

单位:
电话:
车号
证号
日期:
上/下车:
单价:
里程:
金额:
等候:
状态:

票样

青
岛
市
出
租
汽
车
发
票
专
用
章

凭证:

超过一千元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青
国
统
一
发
票
监
制
发
票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运管部门 12345
监督电话

手开无效

单位:
电话:
车号:
证号:
日期:
上车:
下车:
单价:
里程:
等候:
状态:
金额:
卡号:

票样

青
岛
市
出
租
汽
车
发
票
专
用
章

超过一千元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说明: 1. 青岛通用机打发票（出租车）
2. 票面尺寸: 44mm × 133.35mm

6. 青岛市医院门诊收费发票

青
岛
市
医
院
门
诊
收
费
发
票
发
票
代
码
000000000000
发
票
号
码
00000000
医
院
名
称:
姓
名:

存
根
联

日期: 制单:

青
岛
市
医
院
门
诊
收
费
发
票
发
票
代
码
000000000000
发
票
号
码
00000000
医
院
名
称:
姓
名:

票

日期: 制单:

青
国
统
一
发
票
监
制
发
票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发
票
联

发
票
代
码
000000000000
发
票
号
码
00000000
医
院
名
称:
姓
名:

样

发
票
联

日期: 制单:

说明: 1. 青岛市医院门诊收费发票
2. 票面尺寸: 241mm × 93.7mm

7. 青岛市医院住院收费发票

84

青 岛 市 医 院 住 院 收 费 发 票

国家税务总局

青 岛 市 税 务 局

发票代码: 0000000000000

发票号码: 00000000

医院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票 样

第二联: 发票联

第一联: 存根联

第三联: 记帐联

收款人: _____

说明: 1. 青州市医院住院收费发票 (三联)
2. 票面尺寸: 127mm × 165mm

四、2022年预计印制数量

根据青岛市税务局普通发票的需求量确定印制数量, 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不保证中标人的业务量。

编号	发票名称	规格	联次/份数	单位	预计印制数量 (以需求部门确认为准)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41mm×177.8mm	六联×1	份	450000
2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41mm×177.8mm	五联×1	份	180000

3	青岛市税务局 通用定额发票 (壹元、贰元、叁元、肆元、伍元、捌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	175 mm×77 mm	并列两联× 50	份	3470000
4	青岛市税务局 旅客运输发票 (平推式)	185mm×63.5mm	并列二联×1	份	10000
5	青岛市税务局 通用机打发票 (出租车)	44mm×133.35mm	一联×100	份	25000000
6	青岛市医院门诊 收费发票	241mm×93.7mm	并列三联×1	份	10400000
7	青岛市医院住院 收费发票	127mm×165mm	三联×1	份	110000